**中山大学心理学系2021年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

“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是以学术为标准，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对申请人的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术潜质和科学道德素养等综合能力的考察，择优录取的一种人才选拔模式。为做好我系“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1、成立心理学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系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进行领导和监督。

2、成立材料审核专家小组，由3-5名博士研究生导师及研究生专委会委员构成，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学院成立面试考核小组，面试考核小组负责确定考核具体程序、内容和评分标准，并对申请人进行面试考核。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不少于3人。

**二、材料审核**

1、心理学系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2、材料审核专家小组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议，根据招生计划，按照一定比例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考生名单。

3、心理学系于2020年12月28日在本单位网站公示进入综合考核考生名单。

**三、综合考核**

心理学系2021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分为笔试和综合面试两部分。主要是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知识和素质、分析和操作技能、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考察。

1. **报到及资格审查**

凡参加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的考生均需报到。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供审查：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2份（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A4纸内，考生须在其中1份的空白处书写“授权中山大学代本人申领借记卡，并从该卡划扣学杂费至中山大学的建行收费企业账户”并签名）。

（2）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仅非应届硕士生提交），境外学位学历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

（3）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仅应届硕士生提交）。

（4）提交报考材料中的《研究计划》一式六份（内容可更新）。

凡未带以上资料者，取消综合考核资格。

**（二）笔试**

笔试主要对考生的基础知识和基本能力进行考察，内容涵盖心理学的基本理论知识以及从事学术研究所需要的方法论基础知识等。心理学专业的笔试包含专业英语、心理学专业综合、心理学研究方法三方面内容，每位考生需同时笔试三门科目，时间合计3.5小时：各100分，合计300分。

1、笔试对象：通过学院材料审核者。

2、时间地点：2021年1月中旬，具体时间和安排另行通知。

1. 参加笔试须携带身份证。

**（三）面试**

**1、面试名单的确定**

凡通过学院材料审核并且笔试成绩达到180分及以上者，均具有面试资格。面试名单另行通知。

**2、面试时间和地点**

（1）面试时间：2021年1月中旬

（2）面试地点：广州番禺大学城中山大学东校园心理学系

（3）面试顺序：面试顺序在面试前随机抽号决定。

**3、面试考核办法**

（1）面试考核工作由面试考核小组组织进行。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其中1人担任组长且博士研究生导师不少于3人。小组安排秘书1名作记录，负责面试记录和协助安排有关事宜。

（2）考核小组对参加面试的考生逐个进行面试，每人面试不少于40分钟，面试顺序在面试前随机抽号决定。考核采取考核教师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必要时，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3）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在评分前可召开面试考核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4、面试内容及分值**

面试内容包括外语运用能力和业务能力考核两部分，面试总分300分。

（1）外语运用能力考核（100分）

考试形式：面试（包括英文短文阅读及问答）

（2）业务能力考核（200分）

1）综合评价

考核内容： ① 个人简介、本科和硕士阶段的成绩、获奖评优、社会服务或其他；② 本人已开展的科研工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和科研规划。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掌握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情况以及是否具备作为博士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相关内容。

**参加面试的考生须准备10分钟左右的PPT，对综合评价考核内容进行陈述。**

2）专业问答
考核内容：从候选专业文献选1篇进行报告（文献提前1-2天发给考生）
**参加面试的考生需准备15分钟左右的ppt，对考核的文献进行陈述报告并答题5-10分钟。**

3）综合素质

考核内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实践（实验）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

**四、录取**

面试成绩和笔试成绩相加，得出综合考核总成绩。按照考生综合考核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录取：

（1）未按规定参加笔试或面试者。

（2）笔试成绩或面试成绩低于180分者。

**五、信息公开**

综合考核结果将在心理学系官网进行公示，网址：<http://psy.sysu.edu.cn/>

**六、其他事项**

1、参与考核的教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

2、本办法由中山大学心理学系负责解释。

3、本办法未尽事宜将遵照《中山大学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及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文件执行。